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831,378.5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其计提金额为 14,383,137.86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74,347,84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642,581.93 元，其他增加 209,700.00 元(收回注销股权中未解除限售部分的留存现金分红)，2021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9,952,682.64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333,715,658.57 元，实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预计为 278,011,883.57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85,679,25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 74,271,700 元。)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勇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传真	0756-7630035		
电话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医药企业，坚持以“专注成就卓越，技术承载未来”的发展理念，始终秉承“呵护人类健康，提升生命质量”的使命，力争建设成为国内生产微丸制剂、抗高血压沙坦类药物、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等特色产品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局部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厄贝沙坦、缬沙坦等。目前已形成以抗高血压沙坦系列产品、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系列产品为特色的产业链一体化产品线，以肠溶及缓控释制剂(微丸制剂产品等)为特点的系列产品。具体产品如下：

1)主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

厄贝沙坦、缬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沙库巴曲钠、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缬沙坦钠；雷贝拉唑钠、兰索拉唑、盐酸伊托必利；磷酸哌唑、伏立康唑、泛酸钠，盐酸左布比卡因、莫西沙星等。

2)主要制剂类产品

★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辅助用于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患者根除幽门螺旋杆菌；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 厄贝沙坦胶囊：适用于高血压病治疗；

★ 布洛芬缓释胶囊：适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本品首选用于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治疗无效的 2 型糖尿病，特别是肥胖的 2 型糖尿病；对于 1 型或 2 型糖尿病，本品与胰岛素合用，可增加胰岛素的降血糖作用，减少胰岛素用量，防止低血糖发生；本品也可与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合用，具协同作用；

★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等治疗；

★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适用于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适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包括心肌梗塞后)的长期治疗和预防；与洋地黄及/或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适用于功能性消化不良引起的各种症状，如：上腹不适、餐后饱胀、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治疗；

★ 吲达帕胺胶囊：适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治疗；

★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阻滞麻醉；

★ 奥美沙坦酯片：适用于高血压病治疗。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以及适用于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规程等。公司首先从合法合规的生产厂家中初步选择供应商，然后通过质量评估、现场审计等方式从中选择质量稳定、信誉好的生产厂家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根据物料需求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剂产品、原料药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均取得 GMP 证书。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销售、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调整月度产品生产计划，保证供求平衡，避免产品积压或脱销。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剂产品、原料药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均取得 GMP 证书。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销售、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调整月度产品生产计划，保证供求平衡，避免产品积压或脱销。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以专业学术推广为依托，采取合作推广、商业分销、区域控销等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4)合同定制生产模式(CMO)

医药企业对公司现场审计评估合格后，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向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资料，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只允许向对方供货，且不得将该等工艺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加工。产品领域涵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药品。

5)合作研究开发生产(CDMO)

公司接受医药企业委托，从药学研究开始与药企持续合作，为药品生产涉及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提供支持，主要涉及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定制生产制造业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909,438,088.21	1,513,772,150.91	26.14%	1,326,680,48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155,581.51	1,038,233,649.90	7.12%	940,294,710.7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89,926,867.84	1,252,630,836.95	-5.01%	1,359,908,2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66,332.61	135,862,411.12	2.87%	118,896,7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33,376.77	113,745,137.62	11.33%	89,294,9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6,013.15	250,346,177.78	-17.75%	151,299,88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4	2.7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4	2.7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13.81%	-0.75%	13.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4,097,123.51	250,431,083.30	287,967,164.04	327,431,49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3,698.73	29,538,513.19	24,011,269.96	51,172,8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78,567.30	27,155,152.92	21,915,193.32	45,184,46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2,319.72	37,097,846.63	132,089,681.55	58,980,804.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29.84%	55,420,875	0	质押	25,900,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29.84%	55,420,875	41,565,656			
寇冰	境内自然人	1.94%	3,611,193	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59%	2,950,950	45,900	质押	1,17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897,800	0			
周爱新	境内自然人	1.06%	1,961,200	27,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888,81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750,000	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50,000	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05,6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55,420,875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59.69%，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证券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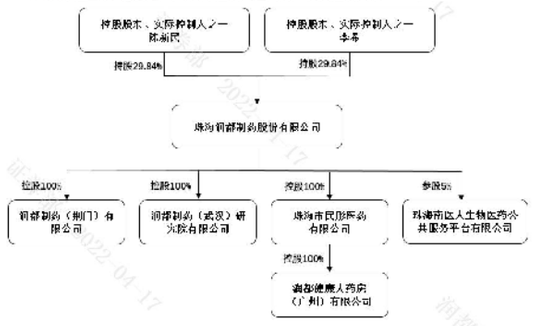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2 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TANWEN、杨德明、周兵分别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333,715,658.57 元，实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预计为 278,011,883.57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85,679,25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 74,271,700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79,25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383,025.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67.9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383.025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6、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7 日(9:00—12:00，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519040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